

2008年2月22日  
金融庁

## 关于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 QDII（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制度监管合作框架

- 1、今天，金融厅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建立 QDII（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监管合作框架交换公文、达成协议。

（注）QDII（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

○在中国，商业银行的海外资产运作的机制是，由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那些被认定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称 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国内金融机构发放海外投资许可。

○在这一制度之下，运作海外资产时，运作对象国的金融部门和中国银监会之间建立监管合作框架成为必要条件。

- 2、此次协议将使中国商业银行在我国市场运作资产成为可能，并且对于在去年年末公布的“金融资本市场竞争力强化计划”中所倡导的激活我国金融资本市场、增强竞争力也是有益的。
- 3、按照该项计划，上个月，金融厅与中国的监管部门实施了第一轮定期磋商等，以期加强与成长迅速的亚洲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

在加强日中两国金融领域关系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的形势下，此次框架的建立，体现了加强协作的具体进展。